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編纂]，並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編纂]中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倘下列任何一項風險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該等風險可以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視密卡市場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若干行業趨勢的延續。倘若該等趨勢並不按照我們預計的步伐延續下去或變得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密卡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規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電視廣播的持續數字化。全球大部分地方正從模擬廣播向數字廣播轉變，數字廣播源自數字電視及其他數字顯示設備的採用。在印度及越南等新興視密卡市場，這種數字化趨勢比西歐等發達市場更加明顯，西歐較高的數字化率令進一步數字化轉變的潛力下降。在中國，電視數字化率在全國不同地區分散不均。儘管向數字廣播轉變需要取得我們部分視密卡市場由政府授權，多種因素可能導致政府放寬該等要求或廣播運營商延遲模擬廣播向數字廣播的轉換。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電視廣播行業數字化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付費電視市場的規模，而這會直接影響視密卡市場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視密卡業務的潛在市場亦取決於付費電視內容用戶的數量增長。即使市場繼續數字化，倘若消費者不選擇為內容付款，我們視密卡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規模可能不會按照我們的預期增長。例如，在付費電視廣播不太發達的某些市場，電視觀眾習慣於免費或以低廉的收視費收看電視節目，並可能在是否支付廣播運營商就高級內容索取的較高收視費時猶豫不決。另一方面，雖然近年來部分新興視密卡市場(例如印度及印尼)的付費電視用戶激增，但是發達市場(例如西歐)成熟的付費電視市場已經進入飽和階段，付費電視內容供應商須依賴高級服務保持競爭力並增加每單位平均收益。

風 險 因 素

此外，其他平台，如交互式網絡電視可經由因特網或蜂窩數據網絡傳輸付費電視內容。該等新興平台的運營商可能傾向於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而不是基於硬件的視密卡解決方案。此外，即使廣播運營商因基於硬件的解決方案提供較高安全保障而青睞該種解決方案，彼等或會選擇其他基於硬件的解決方案，如機頂盒，而非視密卡產品。倘越來越多的人採用可替代付費電視內容安全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電視廣播行業的數字化、消費者購買付費電視內容的程度及可替代付費電視內容安全解決方案的面市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趨勢。倘若該等趨勢按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密卡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可兼容電視以及我們視密卡技術的廣泛商業應用，倘若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業參與者未能支持或推廣該等電視以及我們的視密卡技術，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密卡解決方案的未來銷售取決於兼容我們的產品的數字電視供應及銷售。有沒有可供我們視密卡使用的數字電視基本上須視乎有利的政府規例而定。例如，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歐盟規定命令尺寸超過30厘米的所有新電視機須具備數字調諧能力以及至少一個CI插槽。這樣的政府規定提高了PCAM在歐盟國家的銷售，因為PCAM使用CI插槽連接電視。與此相反，中國市場或印度及越南等新興視密卡市場並無類似的政府命令。因此，我們在該等視密卡產品市場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按照常見的行業慣例自願生產兼容我們產品的數字電視的電視製造商。

因此，我們必須與電視生產商密切合作，以確保遵守涉及具體市場由政府指令或與電視機生產商設立必要的技術、政策及生產規定及標準，使我們的視密卡與其產品兼容。然而，該等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此外，即使我們服務的市場提供可以與我們的視密卡產品兼容的電視，消費者可能無法將其應用於其他類型電視或應用其他現有或新興替代產品。例如，當機頂盒與電視捆綁銷售時，消費者會選擇使用機頂盒而非我們的視密卡觀看付費電視內容。倘電視生產商生產或推廣的電視機與我們的產品不兼容，這種電視及我們的視密卡技術的商業應用將受到阻礙、我們的視密卡市場不會按照我們的預期快速增長且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視密卡業務依賴我們在全球與少數主要條件接收供應商的商業關係及其授予的條件接收許可。倘若我們未能與該等條件接收供應商保持關係或發展該等新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視密卡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全球與若干主要條件接收供應商發展並保持成功的商業關係。我們預計少數條件接收供應商將繼續佔有龐大市場份額，其數量可能由於行業整合或其他原因進一步縮減。由於對條件接收供應商向視密卡解決方案供應商許可加密算法作為商業關係一部分的安全性的擔憂，許多條件接收供應商不會在任何時候與多於兩名視密卡供應商合作。我們的條件接收許可是我們開展運營及業務的關鍵，如無該條件接收許可，我們將無法採用條件接收技術使我們的視密卡解密付費電視內容。此外，廣播運營商通常只與一或兩名條件接收供應商合作。條件接收供應商須提供量身定制的條件接收技術以滿足廣播運營商的需求。倘我們未能為有關廣播運營商取得指定的條件接收供應商的條件接收許可，則我們或會因此而在相關地區失去對相關廣播運營商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與現有條件接收供應商的關係可能不會於日後按類似條款延續或根本無法延續。我們初步合資格成為條件接收供應商的新視密卡供應商需時長達兩年。我們亦需要通過嚴格的認證程序以從條件接收供應商取得條件接收許可，而有關的後續認證程序通常會耗時三至六個月。我們大部分條件接收許可協議具有固定期限，我們的條件接收供應商可能選擇不續新許可。除了在付費電視內容傳輸產業鏈上採用條件接收技術時對條件接收供應商有所倚賴，我們還向條件接收供應商銷售視密卡。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條件接收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視密卡收益總額的14.6%、28.7%及38.5%。倘若我們未能與條件接收供應商保持或發展關係、將現有條件接收許可延期或取得新許可，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銷售我們的mPOS產品。倘若彼等未能針對現有的行業及市場趨勢發展其移動付款業務，我們的mPOS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以盒子支付為主向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提供商銷售我們的mPOS產品。mPOS產品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3.1%、22.8%及42.7%。移動支付業務受到我們以及我們mPOS客戶無法控制的若干行業及市場趨勢的影響，其中包括：

- 產業整合後競爭力較弱者被市場淘汰，移動支付市場參與者之間競爭更加激烈；
- 對金融支付市場、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實施更加嚴格的行業監管；
- 消費者對移動支付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的需求上升，例如客戶資料收集及存貨管理；及

風險因素

- 消費者青睞可替代支付方式，包括無需使用mPOS機基於軟件的支付解決方案。

倘若上述趨勢延續或變得對移動支付行業不利，我們mPOS客戶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支付業務涉及與交易及數據安全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mPOS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參與移動支付市場的mPOS客戶銷售mPOS機，而在加以擴大的最終用戶基礎以及更大交易價值的支撐下，移動支付市場在中國大幅增長。因此，交易及數據安全將越來越受到重視。因此，我們需要生產具有充足安全性能的mPOS機，而我們的mPOS客戶需要擁有強大及有效的風險控制及系統管理能力，以遵照必要的安全認證要求使用我們的產品並符合終端用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雖然我們只是硬件供應商，不可能會就支付交易產生安全漏洞而承擔任何責任，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牽涉其中。此外，倘我們的mPOS客戶無法確保安全交易付款，終端用戶或會遭受經濟損失及／或個人資料洩漏，我們的mPOS客戶可能遭第三方提起產品責任申索。倘若發生嚴重的交易安全事件及數據洩露，我們的mPOS客戶可能被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所制裁，甚至可能被認證機構取消相關安全認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mPOS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轉而對我們的mPOS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通過開發全新及得到加強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技術變革、行業標準及客戶偏好，我們的產品可能變得沒有吸引力或陳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特點是技術不斷變革、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頻繁進行產品升級。就我們的視密卡業務而言，由於數字廣播在全球範圍越來越受歡迎，行業參與者可能探索更加複雜的條件接收技術，使其在向觀眾提供受到保護的內容或增值服務方面具備更高安全性、功能性及靈活性。隨著發佈資料以及娛樂的方式演變，條件接收技術亦可能需要進化，以便為新發佈平台提供內容保護。同時，數字電視的通用接口標準多年來顯著變化，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推出的CI+標準為業已證明的DVB-CI標準帶來更多安全性及特點。根據即將發佈的最新DVB-CI+2.0標準，我們有必要升級視密卡產品的軟件協議。

風險因素

同樣地，我們的mPOS業務依賴我們以及我們mPOS客戶追趕移動支付業務技術趨勢的能力，該業務越來越注重交易及數據安全以及與終端用戶的客戶及存貨管理系統兼容性，以滿足企業擴大業務時的更複雜需求。

另一方面，我們成功升級並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收集、分析及應對客戶反饋及偏好以及有效地將各種特點添加至我們的產品提高其功能、商業可行性及使用壽命。

因此，我們需要將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投入到研發之中，以便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及客戶偏好保持同步。然而，研發活動具有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的大量研發開支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效益。倘若我們未能開發並推出有效應對技術變革及不斷演化的市場趨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額可能顯著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及若干地理市場。我們向該等任何客戶作出的銷售及於任何地理市場的銷售有任何減少或該等客戶及地理市場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9.9%及73.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上述期間收益總額的22.4%及42.3%。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為盒子支付，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mPOS機客戶。其他大客戶為視密卡客戶，如條件接收供應商及分銷商。由於我們向條件接收供應商及分銷商作出的視密卡銷售乃按採購訂單基準進行，該等大客戶的客戶組合每年或會有所變動。詳情亦請參閱[編纂]「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兩節。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任何原因中止或大幅減少對於我們的採購訂單，且我們未能及時按類似條款物色到新客戶，甚至根本未物色到任何新客戶，則我們可能難以將盈利能力維持在當前水平，轉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流動資金問題、重組、破產或清算)亦可能導致我們出現更高水平信貸風險，轉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視密卡集中銷往歐洲市場及俄羅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歐洲市場銷售視密卡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視密卡收益總額的44.6%、56.2%及51.9%，而於各期間，我們來自俄羅斯的視密卡收益分別佔視密卡收益總額的31.5%、22.7%及27.7%。於往績記錄期向歐洲市場的銷售輕微減

風險因素

少，原因是許多歐洲國家已基本實現數字化，該等國家的視密卡市場需求下降。俄羅斯預計到二零一九年將基本實現數字化，而本集團對俄羅斯的銷售受到俄羅斯經濟增長放緩以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盧布兌美元貶值所影響。此外，往績記錄期內視密卡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歐元及盧布兌美元走弱，導致我們降低售價以保持我們視密卡產品的競爭力。倘我們向歐洲市場及俄羅斯的銷售日後將繼續貢獻我們的大部分視密卡收益，且倘上述不利變動繼續存在或甚至轉差，或該等市場出現任何其他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盒子支付銷售我們絕大部分mPOS產品。盒子支付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來自盒子支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mPOS銷售收益亦從盒子支付賺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盒子支付的銷售收益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的42.3%。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盒子支付訂立期限為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可自動續期。盒子支付已承諾只要我們提供的mPOS產品在效能、質量及價格上優於其他mPOS供應商所提供者，則僅向我們進行採購。盒子支付向我們提供年度及季度採購預測並按季度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向盒子支付授予180天的信用期。有關我們與盒子支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mPOS客戶」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已剝離業務及排除其他投資權益－於盒子支付的投資權益」各節。如戰略合作協議內協定倘我們未能以優於其他競爭對手的條款向盒子支付提供mPOS產品，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盒子支付終止或大幅減少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且我們無法及時按類似條款為我們的mPOS業務物色或取得新客戶，甚至根本未物色到或取得任何新客戶，則我們可能難以按當前水平保持mPOS銷售的盈利能力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盒子支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任何流動資金問題、重組、破產或清算)將損害我們的銷售，並或會對我們造成較高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盒子支付的經營目前依賴中國銀聯對其移動支付業務的安全認證，倘若盒子支付未能取得有關認證，其業務及前景以及我們來自盒子支付的mPOS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mPOS銷售主要通過盒子支付實現，而我們目前向其銷售三種型號的mPOS機。每種型號產品均須定制以滿足盒子支付的要求，原因是其將須向中國銀聯(中國的第三方付款結算及認證機構)辦理安全認證程序，可每兩年續新一次。該認證程序嚴格且耗費時間，每個型號的每次續新耗時約六至九個月，初步認證程序耗時更長。目前，中國銀聯是中國移動支付市場的唯一官方安全認證機構。沒有該項認證，我們銷售予盒子支付

風險因素

的mPOS機便不可從事中國的移動支付活動。倘盒子支付無法向中國銀聯取得認證，我們的mPOS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盒子支付明顯延遲向中國銀聯取得或更新認證，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費用來調整mPOS機以符合新的認證要求，而我們的mPOS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及／或銷售地域的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整體售價、毛利率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以至增加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

銷售貢獻來源不斷由視密卡轉向mPOS機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視密卡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益總額的96.9%、77.2%及57.3%。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我們開始銷售mPOS機。mPOS機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1%、22.8%及42.7%。由於銷售mPOS機的收益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約為20%至26%）通常低於視密卡產品的毛利率（約為46%至51%），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9.7%降至二零一五年的37.0%。mPOS機的收益貢獻預計會繼續增加，因此，我們未來期間的整體毛利率預計將繼續下降。此外，由於我們向主要mPOS客戶盒子支付所授出的180天信用期要長於向我們任何視密卡客戶所授出者，故mPOS銷售貢獻不斷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用途及流動資金產生影響。因為180天的信用期，對盒子支付的銷售所貢獻收益增加已導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上升，並可能於日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這情況可能形成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風險。

另外，地域銷售組合的轉變亦可能對我們的售價及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視密卡銷往全球，其售價及毛利率受到地區經濟發展及技術進步以及當地競爭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所影響。例如，在哈薩克斯坦及印度等視密卡市場還在發展中的國家，視密卡價格將低於歐洲成熟市場，反映了有關地區家用電子產品的經濟發展狀況。倘我們日後擴大對價格更為敏感的新興視密卡市場的視密卡銷售，則我們的整體售價及毛利率或會承受下行壓力。

我們海外視密卡客戶本國貨幣兌美元貶值此前曾對且日後可能會對我們於特定市場的售價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海外市場的視密卡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海外視密卡銷售額中大部分以美元計值，這與我們的大多數國際視密卡客戶使用的本國功能貨幣（如歐元及盧布）不同。根據Bloomberg的資料，歐元兌美元的匯率由二零一三年的平均1.3285下跌約16.4%至二零一五年的平均1.11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元兌美元的匯率為1.1016。盧布兌美元的匯率由二零一三年的平均0.0314下跌約47.5%至二零一五年的平均0.01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布兌美元的匯率為0.01393。

風險因素

該等本地貨幣兌美元的貶值曾對我們在若干海外市場的視密卡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儘管視密卡產品的使用範圍逐漸擴大，但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盧布兌美元出現貶值，加上俄羅斯經濟增速放緩，均對我們在俄羅斯的銷售造成影響。由於二零一五年盧布兌美元持續下跌，為保持住市場份額，我們降低售價，因而令我們的視密卡在俄羅斯的平均售價下滑。同樣地，二零一五年歐元兌美元出現貶值使我們降低售價，原因是我們在歐洲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以歐元計值。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將基準利率上調0.25%，日後或進一步上調利率。此舉或令美元兌歐元及盧布升值，繼而導致我們的視密卡銷售在歐洲市場及俄羅斯面臨價格下行壓力。

外幣波動受多項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盧布或歐元持續貶值，或日後我們視密卡客戶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本地貨幣兌美元出現大幅貶值，我們可能降低售價以維持競爭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對競爭。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且我們可能失去或無法取得市場份額。

我們在全球視密卡市場有兩個主要競爭對手。一個是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視密卡供應商，其亦與多個條件接收供應商合作，而這些條件接收供應商則與該競爭對手的母公司存在關聯。另一個是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視密卡製造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在全球視密卡市場中，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收益及銷量均位居第一。然而，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於將來進入視密卡行業。我們相信，最可能的潛在競爭對手是在內容安全解決方案方面具有強大技術專長且與若干主要市場參與者存在關係的現有機頂盒製造商。視密卡供應商與屬於關聯公司的條件接收供應商獨家合作，亦會使我們所面對的競爭加劇。

中國的mPOS市場分散及不集中。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量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mPOS供應商。除前幾名外，中國亦有多家公司提供mPOS產品，一般專注於傳統的POS終端，按銷量計在mPOS市場的份額百分比頗低，大部分介乎0.1%至1.0%。由於中國mPOS市場正經歷行業整合期，競爭力較弱的mPOS機供應商可能逐漸被淘汰。

我們某些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為雄厚的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競爭對手的較大規模為其提供製造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因為其具有規模經濟效益且能夠以較低價格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較高的

風險因素

品牌認可度、更加完善的分銷網絡以及較大的客戶基礎。此外，競爭對手可能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擁有穩固關係並對我們的目標市場具有廣泛認識。因此，他們可能能夠將更多資源投向其產品的研究、開發、推廣及銷售或比我們更迅速地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以及市況變化。倘若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並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存在漏洞或缺陷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提供的安全被入侵，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因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存在缺陷而面對有關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視密卡產品無法安全的加密付費電視內容或我們的mPOS產品無法令盒子支付安全流暢地開展移動支付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乃接入電視傳播基礎設施或移動支付基礎設施。因此，我們產品所出現的缺陷、差錯或性能問題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數字電視播放系統或移動支付系統或導致其出現故障。

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接到損壞申索，而不論我們是否對有關中斷或故障有責任。另外，系統黑客可能有能力避開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安全特性及未經授權而接收加密內容、解密算法或安全交易或mPOS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如有任何重大安全漏洞，則我們將須制定及實施可能耗費經費及時間的解決方案，且我們未必能及時制定或實施，甚至根本不能。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廣播運營商、內容供應者、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終端用戶或任何第三方的法律申索或其他類似申索，彼等的權利因我們產品的故障而受到侵害。我們所接到的任何有關申索均可能需要高昂的辯護費用，且將從日常業務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如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存在任何缺陷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導致大額金錢損失，需要大量資源來彌補，損害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甚至導致喪失條件接收供應商的特許或撤回與我們mPOS業務有關的安全認證。任何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及組裝大部分的產品及產品元件。如該等第三方未能達到我們的製造規格或在其他方面不履行我們的要求，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大部分的產品元件製造及產品組裝外包予中國的第三方分包商。該等外包安排有時可能令我們蒙受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製造風險。我們一般不會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而彼等並無責任按特定時間表或按設定價格向我們提供最低數量的產品，惟按特定採購訂單提供者除外。因此，特別是在需求較高時，我們的分包商可能選擇優先其他客戶的

風險因素

訂單，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交付或就按我們要求的時間表進行製造及組裝提高價格。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與產品元件的製造複雜且我們要求分包商採用嚴格的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故我們未必能按時或按可接納條款發展額外或其他製造能力或就此訂約，甚至根本不能。如我們缺少分包商或短缺彼等所交付的產品，則我們未必能按時及／或以合理的成本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將對我們的收益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芯片等元件的製造是一項複雜且技術要求高的流程。因此，我們的分包商可能不時遇到製造缺陷或製造產量減少的問題。製造流程的改變或分包商無意中使用瑕疵或受污染的材料均可能導致產品產量低於預期或無法接受的产品性能。如出現該等或其他質量控制問題，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質量將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組成元件出現一定的供應中斷或其競爭環境出現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組裝使用多種元件，包括芯片、印刷電路板、閃存及外殼。我們自少數供應商採購我們產品組裝所需若干必要元件。例如，我們依賴德國一家電子元件製造商向我們供應我們出售予歐盟國家的視密卡的所有外殼。此外，我們從中國一家領先的半導體鑄造廠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SMIC」）採購我們製造視密卡產品專用芯片所需的全部晶圓。元件供應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降低生產及裝運水平，延遲我們的交付時間安排，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材料短缺或運輸系統中斷、罷工、停工、戰爭、恐怖行動或我們採購生產產品的市場上出現勞工僱傭或運輸方面的其他中斷或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維持產品生產及保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產品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向條件接收供應商、廣播運營商及電視製造商等客戶銷售我們的視密卡產品外，我們亦依賴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分銷我們的視密卡產品，該等第三方分銷商定期向我們採購，而我們則與之保持持續關係或安排以在指定地區銷售我們的視密卡。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視密卡收益的49.1%、45.3%及37.6%，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7.6%、35.0%及21.6%。我們保持及增長業務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管理有效的分銷網絡及時向我們所服務市場交付產品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分銷商為第三方，我們對其控制相對有限。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分銷商可能無法如我們所預期般分銷我們的產品，從而削弱我們分銷網絡的有效性。我們按最終銷售基準向分銷商銷售，且我們採取措施降低分銷商層面上積壓過量存貨的風險，如持續與主要分銷商溝通了解其存貨水平。然而，如未有效採取相關措施，我們在若干市場的分銷網絡或會受到影響。有關防止分銷商層面上積壓過量存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視密卡客戶－分銷商」一節。此外，由於我們的分銷商並非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故我們的產品可能與我們分銷商所銷售的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存在競爭。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框架協議通常有兩年限期，可予續期。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選擇不與我們續簽該等協議或因種種原因另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包括(i)某特定市場的任何分銷商停業；(ii)我方違約；(iii)因此所致糾紛及／或法律訴訟；(iv)未能按重要商業條款達成協議，如費用安排；及(v)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形成業務競爭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達成聯盟。如我們任何主要分銷商(或大量分銷商)自願或非自願暫停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因其他原因無法有效維持及擴大我們在若干市場的分銷網絡，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的重要資產，如我們無法加以保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能力部分取決於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成功保護，包括我們獲得及執行(其中包括)商業秘密及專利保護，使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工序及產品免遭第三方質疑及侵權。我們將僅可在獲得有效及可執行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保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工序及產品免於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即使我們能獲得有關知識產權，現有知識產權法可能僅提供有限或不切實際的保障，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若干國家如此。因此，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抄襲及散播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工序及產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8項註冊專利及55項待註冊專利，在美國擁有一項註冊專利，在歐洲擁有三項待註冊專利，另有15項國際專利待註冊。因此，我們在境外大多數司法權區持有的專利鮮有或並無保護。此外，在中國，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及執行歷來有限且不充分。因此，中國專利及商業秘密保護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故知識產權遭侵犯是在中國開展業務的一項嚴重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技術及生產方法或工序涉及無專利權的專有專業知識，故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依賴保密協議來

風 險 因 素

保護我們提供予供應商以生產芯片晶圓的「數據帶」（即芯片的「源碼」）所包含的專業技術。倘我們未能保護此等關鍵技術或其遭第三方任何形式的侵權，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商業秘密難以保護。雖然我們盡合理努力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包括要求我們的僱員、顧問、分包商或其他對手方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及爭取促使與我們合作研究項目的人士訂立保密協議，但上述人士仍可能違反彼等的協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資料。此外，保密協議未必可予執行或在出現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提供充足的補償。證實或執行一項有關第三方非法獲得及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的索償可能並非易事。如對我們的業務無損害，則我們執行索償的努力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且結果將無法預測。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的商業秘密等同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執行我們的商業秘密，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可能需耗費時間及大量費用進行抗辯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這可能導致我們喪失重大權利且無法繼續供應我們的現有產品。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使用及發展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而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可能不知曉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備案專利申請。不論有關索償的是否有效或成功，我們可能產生大額費用及分散資源進行抗辯，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如我們被提起任何索償或訴訟，則我們可能爭取通過獲得涵蓋有爭議知識產權的許可來解決索償。許可或任何其他解決方式未必可按合理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此外，對於糾紛的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向申索侵權一方支付大筆賠償金、開發非侵權技術或訂立特許或許可協議，而該等協議未必能按可予接納或另外在經濟上可行的條款訂立，甚至根本無法訂立。如我們未能開發非侵權技術或及時獲得知識產權許可，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彼等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有關訴訟得到裁決，或可能導致有關業務蒙受永久性的損失。提出侵權索償的人士可能獲得禁令，這可能妨礙我們出售當中包含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或使用包含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技術。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中國優惠稅項待遇中斷或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中國稅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SMIT深圳作為外資企業，有權自二零零八年起享有兩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MIT深圳按12.5%（即法定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率25%的50%)計提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三年，SMIT深圳獲批准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國家計劃中的重點軟件企業，故其於該段期間享有10%的減免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溯採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追溯應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抵免已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MIT深圳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11號)，取消了《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有關中國機關已相應暫停確認國家計劃中的重點軟件企業。因此，SMIT深圳無法申請重續可享有10%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由於SMIT深圳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被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SMIT深圳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一節。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持續資格須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查。如SMIT深圳未能於屆滿時續新有關資質，其現時適用的15%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上調至法定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的優惠稅項待遇須進行審查及可能於任何時候調整或撤銷。我們目前所享有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中斷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於未來維持我們現有的實際稅率。

此外，目前或將來適用於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會因眾多因素而進一步變更、終止或變得不可用，這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管理決策的改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一項或多項此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倘經營活動出現負現金流量淨額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盒子支付銷售的mPOS機增加，而我們向盒子支付授予的信用期為180天，較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長。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因向盒子支付銷售的mPOS機進一步增加或因其他原因而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

風 險 因 素

流量淨額。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可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經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展業務及增加流動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淨額為未來流動資金提供資金，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倘有)，我們或需大幅增加外部借款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倘未能從外部借款取得足夠資金(不論是否按滿意條款或能否取得)，我們或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現時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行業須遵守我們業務所在各市場的綜合法律及法規，包括電視廣播傳送、安全及加密有關的法規及有關mPOS業務的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時或任何新訂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受嚴重處罰，且甚至或會承擔刑事責任。此外，與我們進行業務的條件接收供應商、廣播運營商、電視製造商及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各政府機構及標準實體(因各地理市場而異)制定的該等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與條件接收供應商、廣播運營商、電視製造商及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互聯互通，任何該等行業參與者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甚少或不能要求、監控或強制我們的業務夥伴遵守與彼等業務有關的規則及法規。任何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以某種方式令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要求我們重新設計或重新調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果還有補救的可能，採取有關補救措施仍可能導致重大延誤及成本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市場成功銷售我們的產品。任何該等影響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可能在尋找合適替任者時產生大筆成本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中斷。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學良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帥紅宇先生及常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龍文駿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彼等現時職務，我們未必能輕易替換他們或根本不能。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產生額外開支招募、培訓及挽留新員工。倘任何管理層或主要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我們或會失去(其中包括)客戶、第三方製造商、分銷商、專業知識、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的最

風 險 因 素

高行政人員及主要研發人員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勞動合同、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我們須向該等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人員提供充足的補償以使彼等履行不競爭協議下的責任。倘我們未有作出有關補償，則可能令致該等不競爭協議不能強制執行，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僱用及挽留其他合資格員工支持我們現有的經營及計劃擴展。我們預計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技術革新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具技術競爭力的規模勞動力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產品並提供服務支持。由於我們行業對人才的需求高及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於日後挽留合資格員工。我們未必能夠吸引或挽留所需的合資格人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員工及將新員工整合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滿足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未必能夠管理潛在拓展至新國際市場有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可能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新國際市場。在我們的拓展中，我們可能面臨在海外市場擁有關係、經營及銷售中固有的經濟、監管、法律及政治風險，包括因距離及語言以及文化差異造成的挑戰、收款期可能延長及更加難以向客戶收回款項及執行合約責任、匯率波動、海外稅務後果、不可預料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及有關合規成本、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及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不穩定的可能性。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或成本、產品的市場接納程度或我們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順利在海外拓展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在目標市場建立足夠的經營資源及基礎設施。我們在新地理市場的營銷力度未必能建立可行的分銷網絡或招募及挽留當地人才，或我們的產品未必會贏得足夠市場認可以抵銷地理擴展的成本。倘我們未能適當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產生較高的費用及較低的收益，及我們所進行的任何地理擴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或戰略投資未必能給我們帶來預期的利益，並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包括計劃系統性及透過收購及作出戰略投資取得增長。倘日後出現合適或具吸引力的機會，我們可能收購或戰略性投資互補性公司、技術、業務或資產。我們未必

風 險 因 素

能夠找到合適的未來收購候選者或投資目標。即使我們找到合適的候選者或目標，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完成收購或投資。倘我們不能找到合適的候選者或目標，或完成預期收購或投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或高效實施我們的策略。

此外，我們順利整合收購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 難以挽留收購業務員工；
- 不可預計的法律責任；及
- 收購及業務合併有關的稅務及會計問題。

倘我們未能有效整合收購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收購業務因多個原因未必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包括影響收購業務指定產品的立法或監管變動及人員流失。倘我們不能實現收購預期的溢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列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外幣計值，如美元，而大部分成本(包括員工及部分營銷及設施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所得款項人民幣的有關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宣派及結算股息的有關價值。此外，若未能對我們的業務加以改變，則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錄得1.6百萬美元的正換算差額，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則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分別錄得0.1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的負換算差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波動，可能會通過在綜合入賬時把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其各自功能貨幣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美元時產生換算差額，因而可能繼續對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也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機制與政策的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人民幣仍然可能相對於一籃子貨幣價值大幅升值或貶值，這取決於一籃子貨幣價值的波動。相反，倘中國政府取消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製並於日後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人民幣將獲准進行全面浮動，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亦將影響我們日後盈利的相對價值及投資計值的外幣價值。

中國有有限的對沖工具可用於降低我們面臨的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關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著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超過降低貨幣波動的潛在溢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針對降低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無論如何，雖然我們未來或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貨幣對沖交易的可用性及有效性或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不能，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確認商譽減值。

商譽6.6百萬美元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該商譽最初產生自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SMIT深圳，並有關SMIT深圳所經營業務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譽減值檢討會每年進行，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進行。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商譽減值檢討中，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可收回金額則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情況下不會確認商譽減值。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具體風險的貼現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收益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即五年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3%、29.9%及26.8%。收益增長及相關成本乃基於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估計。進一步詳情請見[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風險因素

基於此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下降兩個百分點，則可收回金額將分別下降7.0%、4.8%及12.1%，但仍將超過其賬面值。

在日後商譽減值檢討中，由於上述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故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有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商譽減值。任何減值確認為虧損及不會於其後撥回。該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有關牽涉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產生成本及負債。

我們或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起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一方。正在處理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其時間和我們的其他資源。再者，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

因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企業商業活動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系統發生故障或受到干擾，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經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資訊系統來獲取、處理、分析和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數據，如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我們使用該等系統(其中包括)監察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維護營運及財務數據、管理分銷網絡和管理研發活動、生產經營和質量控制系統。因任何系統的損壞或故障而致使數據輸入、檢索或傳送中斷或延長維修時間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尤其是，有關損害或故障包括黑客行為引致的安全漏洞，包括試圖未經授權取得我們的資料或進入系統，或故意造成數據、軟件或硬件故障、遺失或損壞、故意或不經意傳播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活動。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處理我們資訊系統發生的故障，或我們

風險因素

將能夠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資訊系統的容量不能滿足不斷擴大的業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張能力或會受限。

我們或並無投購足夠商業保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在中國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不如其他國家及地區提供者涵蓋範圍大。我們並無為於中國營運業務購買任何業務及產品責任或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我們於中國所經營行業的傳統行業慣例。我們確認，考慮到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我們購買有關保險並非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我們的存貨、設備或設施(海運貨物及機動車輛除外)損失、竊取及毀壞等風險。我們僅獲有限承保，我們或會面對未投保的風險，如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費用、來自業務或經營中斷的損失，以及因自然災害、惡劣天氣、電力中斷、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類似事件而產生的損失。倘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及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位於若干遭受國際制裁司法權區的客戶作出銷售，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視密卡，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6%，並向位於烏克蘭、巴爾幹半島、埃及、黎巴嫩及白俄羅斯的客戶銷售少量視密卡(「**相關銷售**」)，該等司法權區須受若干形式的國際制裁規限。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並未因相關銷售而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採取任何國際制裁措施或執行及實施任何更廣泛的貿易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向位於遭受國際制裁司法權區的客戶銷售」一節。有關限制亦適用於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向受制裁國家、受制裁人士及其他目的地出口若干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美國出口管制**」)。我們在我們的產品中使用部分美國原產商品、技術或軟件，且我們承諾在適用情況下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裁相關承諾及風險管理」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政府將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目前或未來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作出何種詮釋或執行何種國際制裁。新頒佈的制裁限制措施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更多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措施或可予制裁。我們目前並無意向開展日後活動而可能使我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投資者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的制裁對象。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推動與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屬於任何國際制裁對象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有關或彼等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及(ii)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受制裁交易以致使任何該等承諾使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承受制裁風險。如我們於[編纂]後違反向聯交所作出，聯交所有可能[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不會面臨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制裁措施制裁的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符合對其並不具備管轄權但宣稱可透過治外法權實施制裁的任何政府的規定。因此，倘任何政府裁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其所實施的制裁措施，或該政府可據此對本集團進行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機構投資者、大學或政府部門禁止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投資在若干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有業務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與受制裁各方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及持續於受制裁國家銷售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編纂]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編纂]的價格及股東對我們的投資興趣。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閣下受到任何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或其他制裁法律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的風險，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或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地點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位於中國的設施製造及組裝。我們所購保險的所得款項或不足以彌補因火災、惡劣天氣、洪水、地震或其他天災或理由對有關設施造成的重大損害或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爆發傳染病、戰爭或恐怖襲擊或會損害或干擾我們業務、僱員及市場，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原因是我們的業務大部分在中國經營。中國經濟過往是計劃經濟，目前正在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這在很多方面(包括其政治架構、政府干涉及控制情況及程度、整體經濟發展水平及增長率、資本投資及再投資水平及控制、政府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與大多數其他國家的經濟不同。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大幅增長，且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採取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行經濟改革。然而，有關增長在不同期間、地區及經濟領域仍不平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策變動不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所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驗性質，預期仍有待隨時間而完善及改進。此方面的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曾週期性實施多項措施使政府認為過熱的若干經濟環節的發展減速。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令中國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大部分在中國經營，因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法院先前的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方可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經濟事宜。在過去的幾十年，以上有關立法整體上大力加強對中國各式外國或私營投資的保障。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頻繁修訂，且尚未完全成熟，加上所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法院先前的判決不具約束效力，因此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視乎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或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擁有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的酌情權，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出現大

風 險 因 素

額成本，令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該等不確定性亦或會妨礙我們執行所訂立合約的能力。因此，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或會限制投資者(包括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

實施勞動合同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勞動力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該等中國勞動合同法律及相關實施條例就(其中包括)最低工資、於僱主允許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的時間限制、僱員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期限及時間以及勞動派遣的具體規定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員工開支，因為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倘我們決定解聘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或會限制我們按照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或適當的方式落實有關變動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如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有任何稅務影響，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SMIT深圳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法規准許SMIT深圳只在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SMIT深圳每年亦須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將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如有)撥作法定公積金，直到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款。此外，倘SMIT深圳於日後借貸，有關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SMIT深圳於中國經營業務所產生應付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SMIT深圳不得向我們轉讓部分資產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SMIT深圳於不久將來將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現金，讓我們可履行我們的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

風 險 因 素

派股息。倘SMIT深圳向我們劃撥資金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償還債務、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而外幣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若干匯率，概無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根據現時中國外匯監控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付款)無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提呈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中國持有從事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於我們於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我們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就上述任何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資本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SMIT深圳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向SMIT深圳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SMIT深圳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SMIT深圳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SMIT深圳出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取得此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如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SMIT深圳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82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修訂。9號文連同82號文就釐定一家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規定若干具體標準。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居民企業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修訂。居民企業管理辦法釐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的事宜。然而，8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及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就釐定與我們同類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是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釐定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如中國機關隨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將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且我們未必能夠享有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乃指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類似地，如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自中國境內的

風 險 因 素

收入，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或會被要求就我們派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如有關收入被視為來源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未能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享受到在我們就中國預扣稅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如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須就派付予我們非中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將須交納中國稅項，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如某家香港居民企業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某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就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徵收的股息預扣稅率可調減至5%。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關於某公司不能根據該條約被界定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情況，並進一步規定代理人或「導管公司」(被界定為通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這類公司僅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而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不得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如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我們未必能夠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率。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遭中國政府罰款或施加制裁，包括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投資，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

風 險 因 素

匯管理局辦理必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溢利分派，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可能受到限制。未能遵守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招致中國法律下的逃匯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須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而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的核查及審批則須由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直接審查及處理。

我們所有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均已根據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境內居民境外投資辦妥外匯登記手續。經負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登記的銀行之一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招商銀行」）確認，我們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無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變更，理由如下：(i)已根據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境內居民境外投資辦妥外匯登記手續的境內居民個人無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手續；(ii)在實際中僅有境內居民個人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須辦理登記，且我們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無因重組而發生變動。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本公司於[編纂]完成時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後，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已參與本公司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國人，則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所規限。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令我們根據股

風 險 因 素

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並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對監管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受限。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據此，我們的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時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的備案文件，並為有關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遭政府機關施加制裁。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及處置股份交易可能對我們或閣下處置我們的股份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根據698號文，倘我們處置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權，我們或須就有關股權處置產生的資本收益繳付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根據698號文基於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酌情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倘中國稅務機關作出有關調整，我們的所得稅成本將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生效。發佈7號文進一步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因其訂明，倘非居民企業為規避企業所得稅及無合理商業目的通過實施如轉讓海外企業股份等安排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則該間接轉讓的性質須重新定義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因而須承擔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的義務。

倘(i)轉讓股東為非居民企業；及(ii)主管稅務機關認為有關股東轉讓股份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股東或須承擔7號文項下中國稅項申報責任或納稅義務。

風險因素

倘日後轉讓股份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須遵守7號文項下企業所得稅義務，企業所得稅金額應根據「轉讓所得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698號文訂明，轉讓股權所得收入指轉讓代價與股權成本之間的差額。就稅率而言，除非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適用的預扣稅率應為10%。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形一般比較複雜，與該等轉移相關的應課稅項須由相關稅務機關作最終決定。

有關7號文的實施細則尚未出發佈，目前尚未清楚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確定股東轉讓股份是否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如「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倘[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於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編纂][編纂] (或行使其附帶權利) 時對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部分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判決，均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通常居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判決，均可能存在困難。

中國尚無條約規定須相互承認及執行開曼群島及眾多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在中國難以甚至不可能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在公開市場，其[編纂]可能會波動，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 (代表[編纂]) 議定，[編纂]可能與[編纂]之後的股份[編纂]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不能保證其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編纂]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此外，股份的流動性、[編纂]和[編纂]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或推薦建議的變化；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出的公佈；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推出受歡迎的新產品或服務；
- 影響我們、我們的業務夥伴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發展狀況，尤其是相關機構對我們所在行業施加限制性規定或限制；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進入行業／領域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競爭性發展、重大收購、戰略聯盟或資本承擔；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關鍵員工增聘或流失；
- 實際或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
-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
- 我們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及
- 區域性或全球性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發展動態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未必與其經營表現相關或成比例的[編纂]。有關市場大幅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閣下的股權將受到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我們採納SMIT Corporation的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39,610,51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比例調整至58,470,406股股份。該等涉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58,470,406股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此外，倘任何承授人行使所持[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則本公司或會按低於股份於相關時間的[編纂]或公平市價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因此，閣下所持本公司股權在於本公司擁有權佔比及所持股份公平值方面均會攤薄。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如上文所討論，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8,470,406股股份。因此，假設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因此攤薄股東股權約[編纂]%。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編纂]並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盈利按備考基準計算將約為[編纂]。再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58,470,406股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盈利按備考基準計算將攤薄至大約[編纂]。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攤薄影響的基準及計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閣下或會面臨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編纂] (按[編纂]的中位數[編纂]計) 的情況。為擴充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則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人士或會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風 險 因 素

繼[編纂]後，我們的任何基金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當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在[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可能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並會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編纂]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基金投資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均不受於[編纂]後出售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禁售承諾規限。然而，我們若干基金投資者已同意於[編纂]後禁售彼等的股份。倘我們任何基金投資者於[編纂]後或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視乎情況而定）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當前[編纂]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股權融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股份[編纂]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而我們股份的[編纂]在[編纂]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編纂]。

股份在[編纂]中向[編纂]的初始[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股份將於[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編纂]股份。因此，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編纂]開始時的[編纂]可能會因股份[編纂]至[編纂]開始這段時間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情況而低於[編纂]。

開曼群島法律中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規定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均經不時修訂）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中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規定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 險 因 素

概無法保證[編纂]所載自多個第三方來源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編纂]內有關中國、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可靠及合適的多個第三方資料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且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但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或可自其他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應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在作為股份投資依據時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閣下僅應依賴[編纂]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編纂]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度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編纂]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決定時，務須僅依據[編纂]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